

新聞稿

PRESS RELEASE

107年5月10日 時分
(共2頁第1頁)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電話：(02)22322072

傳真：(02)82317833

行政院通過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， 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

行政院會今(10)日通過原能會擬具的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積極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效能。修正草案參考日本福島事故後的國際規範與實務作法，以及我國核電總體檢與歷年核安演習檢討結果，並與災害防救法的體系及作法相結合，完善核子事故整體緊急應變體制。

現行的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於94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內容涵蓋核子事故之組織及任務、整備措施、應變措施、復原措施、罰則等。鑒於日本福島事故後對核安體系之檢討，原能會以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實務作為的角度出發，參考美國、日本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，納入我國核電總體檢與歷年核安演習檢討結果，並考量救災一元化原則，擬具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，本次共計修正37條、刪除1條、新增2條，總條文由45條修改為46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災害搶救之有效與順遂，平時採行之整備措施將依風險分級控管概念，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做基礎，進行不同整備作業規劃。
- 二、參考美國與日本於核能監管、核能營運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權責平衡設計，考量經濟部係為中央電業主管機關，引入該部能量，以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。
- 三、參考美國與日本之法規及作法，加重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平時整備之責任，以提升緊急應變及救災效能。
- 四、配合相關條文之增修訂，增修相關罰責，並新增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等未配合參與演習之罰責。
- 五、配合相關條文之增修訂及依照現行實務狀況，修正基金之用途規定，以順利推展平時整備相關工作。

新聞稿

PRESS RELEASE

107年5月10日 時分
(共2頁第1頁)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電話：(02)22322072

傳真：(02)82317833

災害防救攸關民眾與環境安全，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。在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上，原能會將持續嚴格執行各核能電廠的安全管制工作，積極監督各核能電廠做好事故應變作業的平時準備與訓練工作，並持續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平時宣導及救災演練，以因應事故萬一發生時，能迅速採取必要應變措施，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【新聞小辭典】

緊急應變計畫區：

緊急應變計畫區（簡稱 EPZ, Emergency Planning Zone）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，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。

【新聞聯繫人】

1. 核能技術處

(1) 廖家群處長，電話：(0)02-22322171，(M)0905-763321

(2) 林貞絢科長，電話：(0)02-22322188，(M)0919-340862

2. 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處編訓科

(1) 杜若婷科長，電話：(0)02-22322070、(M)0988-826692

(2) 何璠技正，電話：(0)02-22322072、(M)0988-826697